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雄市社會教育館研究  
推廣組  
承辦人：陳芯葦  
電話：07-8034473#208  
傳真：07-8032059  
電子信箱：chloegodgirl@mail.kmseh.  
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087027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、表演單位基本資料表(發佈新聞稿用)(32470049\_10870278000A0C\_ATTCH1.odt、32470049\_10870278000A0C\_ATTCH2.pdf、32470049\_10870278000A0C\_ATTCH3.pdf、32470049\_10870278000A0C\_ATTCH4.pdf、32470049\_10870278000A0C\_ATTCH5.pdf、32470049\_10870278000A0C\_ATTCH6.odt)

主旨：為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台，並豐富社區居民假日藝文生活，本館特規劃「漾我青春才藝秀」展演活動，明

(109)年上半年有意參演學校，請於本(108)年12月16日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實施計畫內容擇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週日下午4:00至5:30(視天候調整下午4:30至6:00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以本館戶外露天劇場為原則，但得視活動規模及天候因素調整至中庭、前庭或多用途大草坪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適合戶外演出之各校藝才班或社團表演，例如：管樂、弦樂、打擊樂、扯鈴、傳統民俗藝術、歌唱



等藝術表演。

(四)經費補助：依表演團體演出人數及活動內容酌予經費補助。

二、109年上半年受理學校申請表演日期：2月23日、3月15日、4月19日、5月17日、6月7日，共計5個檔期，每檔期以1所學校為表演單位，演出時間至少需要1小時。

三、因109年上半年檔期有限，有意參演學校，請先來電（TEL：8034473分機208陳小姐）登記活動日期，以免撞期。109學年度之檔期，將於109年4或5月函知各校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申請範例、核銷範例與注意事項、表演單位基本資料表(發佈新聞稿用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大專院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2019/11/12  
08:58:38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館長 沈坤佑



裝

訂



線